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业务概要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四、财务会计信息
-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八、偿付能力信息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 十、重大事项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邮保险

[英文名称]: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China Post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00,000,000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 座 6、7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西、四川、陕西、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河南、黑龙江、湖南、广东、山东、重庆、湖北、上海、河北、吉林、广西。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党秀茸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400-890-9999

二、业务概要

(一) 主要经营亮点指标、核心竞争力

1、主要经营亮点指标

指标 (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总资产	2,838	1,924	48%
净资产	269	253	6%
营业收入	938	748	25%
投资收益	125	81	54%
保费收入	820	675	21%
长期期交新单保费	179	65	177%
疫情赠险赔付	0.45	无	无

注：长期期交新单保费为保障期 10 年期及以上新单保费

2、核心竞争力

2020 年，中邮保险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方面工作，坚持从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推动社会民生建设的战略高度出发，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初心和使命，以“自营+代管”独特运营模式为基础，坚持专业化和特色化并举，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价值成长及市场化转型，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是“自营+代管”模式优势凸显。依托整合邮政资源，建立了“四级架构、五级运作”的“自营+代管”发展模式和“三线并举”的营销体系，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快速布局，推动公司高效、快速、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持续深化“自营+代管”模式，实现代管机构、人员、职责三到位。

二是邮银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发挥。依托邮政集团渠道资源，构建了以邮银渠道为主、多元渠道为辅的业务布局，强化价值创

造，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以价值转型为目标深耕邮银主渠道，全年期交保费占总保费88%，长期期交新单保费占期交新单总保费60%，新业务价值增幅高达118%。

三是产品体系保障全面。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养老”和“健康”两大主题，提供储蓄、养老、意外、寿险、疾病、医疗等保险保障，打造“总有一款产品适合你”的多维产品体系，构建了五大类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2020年，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开发了长期重疾险和增额终身寿险等高价值产品，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产品支撑。

四是合规风控体系科学有效。牢固树立“先基础再发展、先模式再发展、先合规再发展”的理念，始终把风险防控放在建设发展管理的突出位置，建立了三道防线的合规风控管理框架，构建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统筹领导、覆盖总省各级的合规风控管理组织体系。2020年，坚持“审慎稳健、适度风险”的风险偏好，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机制，全年未发生一起保险资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

（二）荣誉与奖项

中邮保险“普及城乡惠民 服务基层央企担当”荣获《人民日报》、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银行保险报》等机构共同颁发的“2020年中国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典型案例”。

中邮保险荣获新华网、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共同颁发的“2020中国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

中邮保险“邮保有爱”扶贫案例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助力脱贫攻坚创新实践典型案例”。

中邮保险荣获和讯网“年度保险扶贫先锋奖”。

中邮保险百倍保自驾航空保险理赔案例荣获《中国银行保险报》“2019-2020 年度影响力赔案”。

中邮保险 2019 年“美好生活 中邮相伴”客户服务季活动荣获《中国银行保险报》“2019-2020 年度服务创新金牌案例”。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服务疫情防控

一是践行央企责任开展防疫赠险。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扩大中邮年年好邮保安康 C 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责任。为 24.7 万名奋战在武汉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新闻工作者等提供 1235 亿元风险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赔付 0.45 亿元。

二是高效推进理赔服务。全力克服疫情期间资料流转不畅、理赔现场查勘受阻等不利影响，打破传统方式成立赠险理赔工作组，制定《关于加强捐赠保险理赔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晰工作职责，细化服务衔接，确保理赔服务工作高效推进。

三是将公益扶贫活动与疫情防控相结合。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中邮保险将公益扶贫活动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出台疫情期间保险理赔应急措施，对贫困户捐赠防疫物资、开展线上慰问，宣传扶贫保险及疫情防护知识等活动。全年共计开展了 73 场健康扶贫、党建扶贫、送温暖下乡和捐赠防疫物资等公益扶贫活动，活动受益群众 3.4 万余人。

四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冲锋第一线，总省 882 名党员成立 68 个突击队，设立党员责任区，坚决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投身运营服务、理赔服务、捐赠保险、市场营销、技术支撑、投递帮扶等公司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

中，为疫情期间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助推脱贫攻坚

2020年，中邮保险积极响应党中央脱贫攻坚工作号召，总体布局，层层落实。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多次召开扶贫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工作。总省两级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建立了组织健全、齐抓共管、责任明确的扶贫工作体系。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对扶贫工作给予充分重视和全力支持，深入贫困地区调研指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与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村干部一道研究帮扶计划，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制定了扶贫工作三年规划和年度扶贫实施意见，确保扶贫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保险扶贫方面。2020年，在21个中邮保险开业省份开展了保险扶贫工作，累计为27.3万名建档立卡（含脱贫不脱策）及低收入贫困人口提供保险保障，提供102.3亿元风险保额。

二是邮政集团定点扶贫方面。2020年，中邮保险向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和洛南县等邮政集团定点扶贫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共2.5万人，提供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保障5.5亿元，实现意外保障全覆盖，其中为商洛地区18-55岁的1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人口提供1.5亿元的重疾保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同时，在商洛市开展了20场公益扶贫活动，受益群众1.4万余人，进一步巩固集团定点扶贫成效。

三是惠农合作社扶贫赠险方面。按照邮政集团惠农工作部署，中邮保险在21个开业省份的陕西洛南县、山东栖霞市、湖南汉寿县等26个县（区），完成惠农合作扶贫赠险项目，累计承保3万名建档立卡（含脱贫不脱策）贫困社员，提供风险保额

10 亿元。

四是扶贫成效方面。中邮保险扶贫工作获得社会各方肯定，已累计为 84 万名建档立卡（含脱贫不脱策）及低收入贫困人口提供 375 亿元风险保额。荣获中国保险业精准扶贫方舟奖、保险脱贫攻坚奖、年度保险扶贫先锋等奖项，扶贫案例“一张‘保险明白卡’里的扶贫初心”获中保协年度保险好新闻奖，“邮保有爱”扶贫案例入选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创新实践典型案例。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20 年，中邮保险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践行绿色发展定位，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系统推进绿色邮政建设行动，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共生。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绿色邮政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年度行动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管控和考核管理。

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推广线上化作业，在线出单率稳步提升，达 97.35%；纸质营销宣传品用量及人均办公用纸量持续大幅降低，线上培训全覆盖。

三是助力环保产业，服务绿色经济民生，充分发挥保险资金服务优势，关注环保、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机会，积极投资绿色债券。

四是开展绿色宣传，通过线下植树、职场增绿、线上捐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互联网+员工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绿色邮政宣传周活动，面向客户、学生、社区居民，开展废电池回收、废旧报纸以旧换新、快递纸箱回收等绿色互动推广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年，中邮保险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系列监管文件精神，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级机构主抓落实的消保管理体系。

一是制定消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下发消费投诉管理办法，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和工作机制；下发消保审查管理办法、消保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等消保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了消保审查、消保内部考评管理机制的运行要求。

二是持续完善消费风险提示、消保审查、年度考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制度回溯、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等七项工作机制，确保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执行。

三是认真履行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官网累计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44条；组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和金融知识宣传月专项消费者教育活动，向广大基层金融消费者全面普及保险基础知识，宣传受众超过150万人次。

四是持续做好投诉管理，全年累计受理有效投诉65件，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未发生重大投诉突发事件。

员工权益保护

2020年，中邮保险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建设。2020年9月召开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建设；二是畅通民主渠道。

21家分公司通过“（工会）主席信箱”“总经理接待日”等形式，架设与职工心与心沟通的“互联网”；三是坚持司务公开。对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进行公示和公开，确保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中邮保险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及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切实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行使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管理层作为公司决策的执行者，确保各项决策得到充分的实施与执行。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章程及其修订等。

2020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在北京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2020年9月14日，在北京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2020年12月10日，在北京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二）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暂时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对涉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偿付能力、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6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和构成符合监管相关规定。2020年，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1次（分别召开会议4、3、3、3、3、5次），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监事及监事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已完成换届，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

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监督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涉及公司治理、财务、规划制定与实施等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0年1月1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完成《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5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完成《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授权方案（2020年）》和《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20年）》，制定完成《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授权方案（2020年）》和《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20年）》。

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银保监会呈报了《关于修订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中邮保险〔2020〕533号），修订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2月24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各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建立健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置了信息公开披露专栏，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等银保监会指定渠道依法合规完成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制定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执行实际，及时进行了修订完善，细化和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职责分工、审批流程、责任追究及评价制度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

2020年，公司共编制并披露了9篇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包括公司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1篇、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4篇、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4篇；另外披露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33项，分别是重大事项2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2项，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5项，基本信息更新5项，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19项。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四、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及附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8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1,616,976,26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999,99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收利息	(3)	3,121,339,155.67	1,740,669,040.04	1,740,669,040.04
应收保费	(4)	182,642,929.32	179,805,010.30	179,805,010.30
应收分保账款		9,537,785.68	10,379,339.00	10,379,339.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3,114,026.32	3,068,862.00	3,068,862.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3,463,970.82	2,543,362.00	2,543,362.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	2,207,728,909.10	1,438,101,506.54	1,438,101,506.5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3,801,346.69	1,385,140.00	1,385,140.00
保户质押贷款	(5)	300,287,303.79	208,392,840.00	208,392,840.00
定期存款	(6)	60,400,000,000.00	32,900,000,000.00	32,9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59,808,060,082.66	130,385,201,547.99	130,385,201,54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38,858,101,484.29	12,279,854,854.07	12,279,854,854.0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9)	2,190,000,000.00	1,095,000,000.00	1,09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3,251,789,615.46	1,955,792,724.07	1,955,792,724.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固定资产		23,001,977.64	23,707,363.53	23,707,363.53
无形资产		26,633,417.21	23,021,636.40	23,021,636.40
其他资产	(13)	259,641,293.84	3,580,759,997.59	3,580,759,997.59
资产合计		283,814,035,251.10	192,394,659,489.94	192,394,659,489.9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预收保费		31,055,208.80	24,567,334.88	24,567,334.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664,873.70	272,866,056.26	272,866,056.26
应付分保账款		17,917,798.00	9,335,294.00	9,335,294.00
应付职工薪酬	(14)	62,039,061.71	25,494,832.24	25,494,832.24
应交税费	(15)	28,029,161.09	33,064,994.83	33,064,994.83
应付赔付款	(16)	4,002,841,926.65	2,674,960,177.59	2,674,960,177.59
应付保单红利	(17)	4,634,976,479.42	2,589,858,173.18	2,589,858,173.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414,731.62	12,380,520.20	12,380,520.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66,601,157.39	106,273,318.39	106,273,318.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216,224,509.21	279,238,685.51	279,238,685.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	234,389,502,894.89	160,443,647,775.37	160,443,647,775.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579,449,253.66	375,353,992.06	375,353,992.06
应付债券	(19)	12,019,099,460.64	-	-
其他负债	(20)	842,816,355.44	249,928,403.97	249,928,403.97
负债合计		256,947,632,872.22	167,096,969,558.48	167,096,969,558.48
股东权益				
股本	(21)	21,500,000,000.00	21,500,000,000.00	21,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4,890,513.71	842,487,944.22	842,487,944.22
盈余公积	(22)	427,151,186.52	295,520,198.73	295,520,198.73
一般风险准备	(22)	427,151,186.52	295,520,198.73	295,520,198.73
未分配利润	(23)	3,417,209,492.13	2,364,161,589.78	2,364,161,589.78
股东权益合计		26,866,402,378.88	25,297,689,931.46	25,297,689,931.4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83,814,035,251.10	192,394,659,489.94	192,394,659,489.9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93,784,157,555.84	74,820,147,634.79	74,830,960,459.07
已赚保费		81,316,212,138.54	66,657,532,296.50	66,657,532,296.50
保险业务收入	(24)	81,996,253,264.37	67,540,624,496.74	67,540,624,496.74
减：分出保费	(25)	(719,758,451.15)	(828,755,433.60)	(828,755,433.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9,717,325.32	(54,336,766.64)	(54,336,766.64)
投资收益	(26)	12,459,435,858.11	8,116,479,015.51	8,163,804,25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512,416.14	
汇兑损益		(3,823,813.45)	(7,602,086.18)	(7,602,086.18)
其他业务收入		9,901,389.71	15,871,770.00	15,871,770.00
资产处置损益		(111,580.14)	(16,726.49)	(16,726.49)
其他收益		2,543,563.07	1,370,949.31	1,370,949.31
二、营业支出		(92,544,351,814.25)	(73,272,276,769.43)	(73,264,934,310.19)
退保金	(27)	(3,302,455,848.88)	(12,368,274,187.14)	(12,368,274,187.14)
赔付支出	(28)	(7,423,949,827.56)	(7,659,795,395.72)	(7,659,795,395.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245,957.79	30,271,213.43	30,271,213.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74,288,142,650.92)	(48,193,814,500.16)	(48,193,814,500.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72,964,218.07	804,847,885.47	804,847,885.47
保单红利支出		(2,621,370,396.71)	(1,818,224,513.54)	(1,818,224,513.54)
税金及附加		(18,365,201.28)	(8,151,663.46)	(8,151,66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36,367,689.38)	(2,076,554,636.22)	(2,076,554,636.22)
业务及管理费	(30)	(1,777,638,095.05)	(1,350,374,070.87)	(1,343,031,611.6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5,786,486.15	50,684,922.48	50,684,922.48
其他业务成本	(31)	(371,483,904.45)	(129,175,445.51)	(129,175,445.51)
资产减值损失	(32)	(39,574,862.03)	(553,716,378.19)	(553,716,378.19)
三、营业利润		1,239,805,741.59	1,547,870,865.36	1,566,026,148.88
加：营业外收入		3,005,406.67	2,212,891.80	2,212,891.80
减：营业外支出		(10,635,460.15)	(18,227,903.77)	(18,227,903.77)
四、利润总额		1,232,175,688.11	1,531,855,853.39	1,550,011,136.91
减：所得税费用	(33)	84,134,189.82	155,871,241.50	174,983,505.02
五、净利润		1,316,309,877.93	1,687,727,094.89	1,724,994,641.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316,309,877.93	1,687,727,094.89	1,724,994,641.93
(二)终止经营收益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8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52,402,569.49	467,601,733.32	524,950,515.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52,402,569.49	467,601,733.32	524,950,515.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8,712,447.42	2,155,328,828.21	2,249,945,156.97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8	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78,698,195,109.79	55,155,255,004.85	55,155,255,004.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034,211.42	2,619,468.34	2,619,468.34
收到再保险业务的现金		24,573,515.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856,384.25	39,325,404.42	39,325,404.42
现金流入小计		78,732,659,220.94	55,197,199,877.61	55,197,199,877.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		(6,135,732,413.90)	(6,879,826,637.93)	(6,879,826,637.93)
支付再保险业务的现金		-	(2,102,764,160.39)	(2,102,764,160.3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771,568,871.94)	(1,843,911,242.55)	(1,843,911,242.5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12,755,657.06)	(917,495,358.23)	(917,495,35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835,683,629.30)	(780,973,804.45)	(780,973,80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32,409.03)	(44,221,117.92)	(44,221,11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35)	(683,801,946.48)	(549,493,991.57)	(549,493,991.57)
现金流出小计		(12,207,874,927.71)	(13,118,686,313.04)	(13,118,686,3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66,524,784,293.23	42,078,513,564.57	42,078,513,56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60,906,368.27	67,011,890,490.20	66,944,831,924.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1,527,833.96	2,853,402,712.44	2,812,157,14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7,741.42	21,279.84	21,279.84
现金流入小计		121,922,471,943.65	69,865,314,482.48	69,757,010,35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89,272,807.94)	(115,067,353,503.66)	(115,064,764,41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7,016.17)	(19,078,601.77)	(19,078,601.7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349,990,000.00)	(568,058,134.99)	(65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1,894,463.79)	(63,309,710.97)	(63,309,710.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49,126,449.33)	(35,480,459.46)	(28,003,072.02)
现金流出小计		(194,194,130,737.23)	(115,753,280,410.85)	(115,825,155,802.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1,658,793.58)	(45,887,965,928.37)	(46,068,145,450.57)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合并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支付次级债利息		-	(84,000,000.00)	(84,00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	(200,450,229.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1,376,000.00)	(1,784,450,229.98)	(1,58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624,000.00	(1,784,450,229.98)	(1,58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23,813.45)	(7,602,086.16)	(7,602,08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	6,247,925,686.20	(5,601,504,679.94)	(5,581,233,972.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976,266.41	7,218,480,946.35	7,198,210,238.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1,616,976,2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00,000,000.00	842,487,944.22	295,520,198.73	295,520,198.73	2,364,161,589.78	25,297,689,931.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316,309,877.93	1,316,309,877.93
其他综合收益	-	252,402,569.49	-	-	-	252,402,569.49
利润分配	-	-	131,630,987.79	131,630,987.79	(263,261,975.58)	-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630,987.79	-	(131,630,987.7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1,630,987.79	(131,630,987.7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00,000,000.00	1,094,890,513.71	427,151,186.52	427,151,186.52	3,417,209,492.13	26,866,402,378.8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00	374,886,210.90	123,020,734.54	123,020,734.54	1,021,433,423.27	16,642,361,103.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687,727,094.89	1,687,727,094.89
其他综合收益	-	467,601,733.32	-	-	-	467,601,733.32
利润分配	-	-	172,499,464.19	172,499,464.19	(344,998,928.38)	-
提取盈余公积	-	-	172,499,464.19	-	(172,499,464.1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72,499,464.19	(172,499,464.19)	-
股东投入资本	6,500,000,000.00	-	-	-	-	6,5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00,000,000.00	842,487,944.22	295,520,198.73	295,520,198.73	2,364,161,589.78	25,297,689,931.4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0	388,509,729.29	105,058,506.34	105,058,506.34	914,244,522.91	16,512,871,264.88
前期财务报表重述	-	(70,972,300.11)	17,962,228.20	17,962,228.20	69,921,353.32	34,873,509.6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00	317,537,429.18	123,020,734.54	123,020,734.54	984,165,876.23	16,547,744,774.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724,994,641.93	1,724,994,641.93
其他综合收益	-	524,950,515.04	-	-	-	524,950,515.04
利润分配	-	-	172,499,464.19	172,499,464.19	(344,998,928.38)	-
提取盈余公积	-	-	172,499,464.19	-	(172,499,464.1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72,499,464.19	(172,499,464.19)	-
股东投入资本	6,500,000,000.00	-	-	-	-	6,5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00,000,000.00	842,487,944.22	295,520,198.73	295,520,198.73	2,364,161,589.78	25,297,689,931.46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①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

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

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②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款项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购置或

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 年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保险合同

①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

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

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

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非保险合同，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 2015 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公司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18)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08年9月11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13）②a。

②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③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

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的并考虑了风险边际后的折现率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4.95%
2019年12月31日	4.9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94%~4.70%
2019年12月31日	3.47%~4.70%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

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是维持费用假设，该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公司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22)所示，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599百万元，减少2020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599百万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

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7%，按年付息，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在第 5 年末享有附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5.27%。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表外业务。

5、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企业合并和分立情况。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7、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8、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合计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间	999,990,000.00	-
交易所	-	650,000,000.00
合计	999,990,000.00	650,000,000.00

(3) 应收利息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946,977,627.54	1,031,548,138.25
应收其他债权型投资利息	1,174,361,528.13	709,120,901.79
合计	3,121,339,155.67	1,740,669,040.04

(4)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1,662,274.26	179,581,564.29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87,241.55	111,705.53
6个月至1年(含1年)	676,803.98	111,740.48
1年以上	104,689.53	113,280.00
合计	182,731,009.32	179,918,290.30
减：坏账准备	(88,080.00)	(113,280.00)
净值	182,642,929.32	179,805,010.30

(5)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68%（2019年：5.68%）。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剩余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至5年(含5年)	55,400,000,000.00	32,500,000,000.00
5年以上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60,400,000,000.00	32,900,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6,344,588,982.76	4,216,633,337.30
金融债券	23,062,911,550.00	20,018,420,790.00
企业债券	6,264,272,036.68	245,555,737.57
次级债券	100,954,300.00	102,961,900.00
保险资管产品	221,928,612.54	470,184,185.12
小计	35,994,655,481.98	25,053,755,949.99
权益型投资		
股票	8,898,411,488.94	2,457,233,628.94
基金	35,989,821,317.59	30,983,166,736.89
私募股权基金	3,527,603,928.46	3,021,340,025.88
未上市股权	3,124,290,191.44	2,989,950,809.95
股权投资计划	1,001,040,227.70	531,790,407.14
债权投资计划	3,525,053,803.18	995,621,894.28
保险资管产品	67,747,183,643.37	64,352,342,094.92
小计	123,813,404,600.68	105,331,445,598.00
合计	159,808,060,082.66	130,385,201,547.99
其中：减值准备	(459,514,626.45)	(721,863,081.34)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权益型投资					
基金	533,074,342.99	8,509,055.42	-	(301,948,516.92)	239,634,881.49
保险资管产品	188,788,738.35	31,091,006.61		-	219,879,744.96
合计	721,863,081.34	39,600,062.03	-	(301,948,516.92)	459,514,626.4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权益型投资					
基金	260,463,351.51	465,524,902.59	-	(192,913,911.11)	533,074,342.99
保险资管产品	100,710,542.75	88,078,195.60	-	-	188,788,738.35
合计	361,173,894.26	553,603,098.19	-	(192,913,911.11)	721,863,081.34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6,690,407,375.30	2,729,583,407.91
金融债券	7,139,695,324.15	3,571,817,362.01
企业债券	11,328,309,272.27	2,169,525,998.37
次级债券	3,699,689,512.57	3,808,928,085.78
合计	38,858,101,484.29	12,279,854,854.0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9年12月31日：同）。

(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790,000,000.00	1,095,000,000.00
信托计划	400,000,000.00	-
合计	2,190,000,000.00	1,095,000,0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同）。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3,251,789,615.46	1,955,792,724.07
合计	3,251,789,615.46	1,955,792,724.07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宣告分配的利润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0年 12月31日	注册 地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MC Financial Limited(1)	3,997,886.14	-	-	(3,594,864.46)	403,021.68	开曼	18.00%	18.00%
MEC Advisory Limited(1)	5,898,477.23	-	-	724,307.36	6,622,784.59	香港	18.00%	18.00%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773,944,209.94	-	(82,929,195.58)	(122,840,396.82)	568,174,617.54	开曼	25.81%	25.8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16,743,218.18	-	-	13,716,647.89	30,459,866.07	北京	19.09%	19.0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	1,155,208,932.58	735,000,000.00	-	240,238,752.94	2,130,447,685.52	北京	11.63%	7.4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	-	500,000,000.00	-	15,681,640.06	515,681,640.06	深圳	10.27%	10.27%
合计	1,955,792,724.07	1,235,000,000.00	(82,929,195.58)	143,926,086.97	3,251,789,615.46			

① 本公司对 EMC Financial Limited 和 MEC Advisory Limited 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 EMC Financial Limited 和 MEC Advisory Limited 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 EMC Financial Limited 和 MEC Advisory Limited 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② 本公司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③ 本公司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名基金理事会成员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④ 本公司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虽然低于 20%，但是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宣告分配的利润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2019年 12月31日	注册地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MC Financial Limited(1)	11,839,432.12	-	-	-	(7,841,545.98)	3,997,886.14	开曼	18.00%	18.00%
MEC Advisory Limited(1)	4,543,742.18	-	-	-	1,354,735.05	5,898,477.23	香港	18.00%	18.00%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1,048,080,802.97	-	(52,588,591.06)	(36,263,083.45)	(185,284,918.52)	773,944,209.94	开曼	34.84%	34.8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	5,345,200.00	-	-	-	11,398,018.18	16,743,218.18	北京	19.09%	19.0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3)	504,255,866.00	490,000,000.00	-	-	160,953,066.58	1,155,208,932.58	北京	11.63%	7.47%
合计	1,574,065,043.27	490,000,000.00	(52,588,591.06)	(36,263,083.45)	(19,420,644.69)	1,955,792,724.07			

① 本公司对 EMC Financial Limited 和 MEC Advisory Limited 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 EMC Financial Limited 和 MEC Advisory Limited 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 EMC Financial Limited 和 MEC Advisory Limited 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② 本公司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③ 本公司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名基金理事会成员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丧失控制权	宣告分配的利润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2019年 12月31日	注册地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MC Financial Limited	11,839,432.12	-	-	-	(7,841,545.98)	3,997,886.14	开曼	18.00%	18.00%
MEC Advisory Limited	4,543,742.18	-	-	-	1,354,735.05	5,898,477.23	香港	18.00%	18.00%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1,048,080,802.97	-	(52,588,591.06)	(36,263,083.45)	(185,284,918.52)	773,944,209.94	开曼	34.84%	34.8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5,200.00	-	-	-	11,398,018.18	16,743,218.18	北京	19.09%	19.0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4,255,866.00	490,000,000.00	-	-	160,953,066.58	1,155,208,932.58	北京	11.63%	7.47%
人保安心稳盈11号资产管理产品(1)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泰价值3号资产管理产品(2)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74,065,043.27	490,000,000.00	(2,052,588,591.06)	(36,263,083.45)	(19,420,644.69)	1,955,792,724.07			

①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处置人保安心稳赢11号资产管理产品。

②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丧失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泰价值3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控制权。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MC Financial Limited	60,189,024.29	62,637,448.97	(2,448,424.68)	(1,662,392.42)	(18,249,318.73)
MEC Advisory Limited	41,248,910.35	3,829,177.37	37,419,732.99	21,298,440.06	3,144,633.93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1,898,581,346.52	56,653,857.87	1,841,927,488.65	(20,915,346.87)	(17,243,670.7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787,148.30	10,479,054.83	488,308,093.47	125,440,335.45	71,852,529.5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59,315,482.91	244,790,000.01	13,214,525,482.90	2,173,656,695.68	2,066,053,274.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5,033,013,218.66	-	5,033,013,218.66	186,507,064.16	164,013,578.39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MC Financial Limited	73,512,265.60	57,022,782.11	16,489,483.49	(5,079,294.48)	(43,894,131.80)
MEC Advisory Limited	50,526,447.00	19,359,624.72	31,166,822.29	39,145,906.85	7,596,384.18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2,713,543,313.16	202,858,959.49	2,510,684,353.67	(1,358,174,242.52)	(1,202,710,727.7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781,973.46	15,326,409.56	416,455,563.90	113,773,584.88	59,706,747.9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7,398,879.73	124,389,999.99	6,923,008,879.74	1,455,048,798.10	1,383,179,979.18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400,000,000.00	-
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200,000,000.0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200,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081,743.35	224,326,973.40	62,939,288.82	251,757,15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及其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 的影响	89,642,332.74	358,569,330.96	110,504,546.39	442,018,185.56
累计亏损	219,243,425.53	876,973,702.19	107,389,476.59	429,557,906.40
合计	364,967,501.62	1,459,870,006.55	280,833,311.80	1,123,333,247.24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 年)转回的金 额	56,081,743.35		62,939,288.82	
预计于1年后转回 的金额	308,885,758.27		217,894,022.98	
合计	364,967,501.62		280,833,311.80	

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364,967,501.62	1,459,870,006.55	280,833,311.80	1,123,333,247.24
合计	364,967,501.62	1,459,870,006.55	280,833,311.80	1,123,333,247.24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64,967,501.62		280,833,311.80	
合计	364,967,501.62		280,833,311.80	

③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967,501.62	280,833,31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967,501.62)	(280,833,31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④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	170,299,189.78	170,299,189.78
2022年	653,016,595.43	653,016,595.43
2023年	1,351,033,133.85	1,351,033,133.85
2024年	-	-
2025年	1,146,251,768.44	-
合计	3,320,600,687.50	2,174,348,919.06

(13) 其他资产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①	8,668,454.32	2,699,942,234.90
再保险款项②	117,602,138.00	765,050,832.00
预付账款	57,224,466.05	42,699,087.74
应收股利	49,372,103.98	58,672,265.32
结算备付金	12,308,882.64	5,357,825.72
存出保证金	4,644,104.74	344,932.30
物料用品及低值易耗品	4,036,759.67	5,048,039.84
其他	5,784,384.44	3,644,779.77
合计	259,641,293.84	3,580,759,997.59

①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退税款及社保款	4,579,587.04	-
押金	1,198,992.50	1,024,140.00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1,430,636.72	717,859.05
申购赎回款	-	2,061,917,000.00
清算交收款	-	557,484,808.95
保证金	-	10,000,000.00
其他	1,459,238.06	68,798,426.9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68,454.32	2,699,942,234.9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768,541.52	2,699,416,215.88
1年至2年(含2年)	394,738.32	49,738.91
2年至3年(含3年)	62,894.37	45,000.00
3年以上	442,280.11	431,280.11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8,668,454.32	2,699,942,234.90

②2018年度，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分出中邮年年好多多保A款年金保险产品的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提前支付续期再保险费。

(14)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3,705,842.97	20,873,464.3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8,333,218.74	4,621,367.85
合计	62,039,061.71	25,494,832.24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05,995.23	662,868,375.11	650,649,807.15	29,524,563.19
职工福利费	35,000.00	23,589,790.81	23,624,790.81	-
社会保险费	1,427,961.32	38,430,309.23	37,861,866.75	1,996,40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4,289.16	36,178,944.05	35,797,264.99	1,735,968.22
工伤保险费	53,514.37	477,630.29	395,030.97	136,113.69
生育保险费	20,157.79	1,773,734.89	1,669,570.79	124,321.89
住房公积金	43,623.00	54,854,807.39	54,854,391.38	44,039.0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60,884.84	19,767,918.80	19,687,966.67	2,140,836.97
合计	20,873,464.39	799,511,201.34	786,678,822.76	33,705,842.97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255,288.18	3,173,574.20	60,865,082.83	2,663,669.18
失业保险费	1,200,348.36	131,024.22	2,149,947.94	36,544.88
企业年金缴费	34,338,932.11	25,028,620.32	16,921,321.65	1,921,153.79
合计	74,794,568.65	28,333,218.74	79,936,352.42	4,621,367.85

(15) 应交税费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4,676,323.67	27,430,208.59
增值税	2,938,490.83	5,003,986.06
其他税费	414,346.59	630,800.18
合计	28,029,161.09	33,064,994.83

(16) 应付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年金给付	2,821,980,785.98	1,560,717,976.96
应付满期给付	1,165,614,247.79	1,074,954,655.59
应付保全退费	8,445,902.26	30,639,591.97
其他	6,800,990.62	8,647,953.07
合计	4,002,841,926.65	2,674,960,177.59

(17)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8,862.00	1,244,788.21	-	-	1,199,623.89	3,114,026.3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43,362.00	3,463,970.82	4,002,296.50	-	(1,458,934.50)	3,463,970.8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38,101,506.54	711,176,699.84	6,462,277.73	-	(64,912,980.45)	2,207,728,909.1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85,140.00	7,336,963.10	5,781,383.56	-	(860,627.15)	3,801,346.69
合计	1,445,098,870.54	723,222,421.97	16,245,957.79	-	(66,032,918.21)	2,218,108,252.93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273,318.39	303,389,158.65	-	-	343,061,319.65	66,601,157.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9,238,685.51	216,224,509.21	398,967,972.09	-	(119,729,286.31)	216,224,509.2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443,647,775.37	81,425,109,122.92	7,003,820,061.08	3,297,977,549.32	(2,822,543,607.00)	234,389,502,894.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5,353,992.06	267,754,982.80	21,161,794.39	4,478,299.56	38,019,627.25	579,449,253.66
合计	161,204,513,771.33	82,212,477,773.58	7,423,949,827.56	3,302,455,848.88	(2,561,191,946.41)	235,251,777,815.15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②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应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14,026.32	-	3,068,862.00	-
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3,970.82	-	2,543,362.00	-
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	9,779,120.07	2,197,949,789.03	11,181,031.00	1,426,920,475.54
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1,346.69	-	1,385,140.00	-
合计	20,158,463.90	2,197,949,789.03	18,178,395.00	1,426,920,475.54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601,157.39	-	106,273,318.3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224,509.21	-	279,238,685.5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20,962,320.11	225,068,540,574.78	5,461,010,340.23	154,982,637,435.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042,946.01	556,406,307.65	12,775,900.20	362,578,091.86
合计	9,626,830,932.72	225,624,946,882.43	5,859,298,244.33	155,345,215,527.00

③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86,247.18	23,549,927.3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927,159.02	235,004,411.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311,103.01	20,684,347.07
合计	216,224,509.21	279,238,685.51

(19)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期限	利率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邮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0年	3.75%	6,019,818,926.50	-
中邮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10年	4.38%	5,999,280,534.14	-
合计			12,019,099,460.64	-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75%，

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75%。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人本金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38%，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5.38%。

(20) 其他负债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71,565,886.92	88,006,624.69
投资管理费用	193,401,751.47	24,469,528.80
证券清算款	59,036,618.03	-
保险保障基金	51,036,996.61	38,330,787.66
应付供应商款项	52,434,628.69	35,373,320.50
预收账款	33,077,060.18	10,347,225.44
手续费缓付款	13,053,698.99	9,280,165.59
党组织工作经费	9,916,411.49	5,752,086.88
委托服务费	4,671,581.17	12,454,539.16
代扣款项	6,718,079.38	1,909,552.13
预计负债	2,976,000.00	6,528,800.00
其他	44,927,642.51	17,475,773.12
合计	842,816,355.44	249,928,403.97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947,800,000.00	50.92	10,947,800,000.00	50.92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0.00	20.00	4,300,000,000.00	20.00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3,493,750,000.00	16.25	3,493,750,000.00	16.2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758,450,000.00	12.83	2,758,450,000.00	12.83
合计	21,500,000,000.00	100.00	21,500,000,000.00	100.00

(22)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520,198.73	131,630,987.79	-	427,151,186.52
一般风险准备	295,520,198.73	131,630,987.79	-	427,151,18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3)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④ 支付股东股利。

2020年度，本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2019年度：同)。

(24) 保险业务收入

- ①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寿险	81,434,025,018.50	66,970,834,944.53
一分红保险	54,955,405,489.88	56,967,162,530.00
一传统保险	26,478,619,528.62	10,003,672,414.53
健康险	523,795,516.25	447,522,006.61
意外伤害险	38,432,729.62	122,267,545.60
合计	81,996,253,264.37	67,540,624,496.74

②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缴首年	29,584,033,207.17	22,948,271,692.57
期缴续期	42,927,072,485.59	32,878,168,677.20
趸缴	9,485,147,571.61	11,714,184,126.97
合计	81,996,253,264.37	67,540,624,496.74

③ 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险	81,692,864,105.72	67,135,972,034.67
短险	303,389,158.65	404,652,462.07
合计	81,996,253,264.37	67,540,624,496.74

(25) 分出保费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5,504,552.22	796,419,340.7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2,451,626.08	28,806,556.34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802,272.85	3,529,536.48
合计	719,758,451.15	828,755,433.60

(26) 投资收益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82,414,388.64	1,382,134,718.83	1,382,134,718.8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30,010.81	20,632,129.19	20,632,129.1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01,565,279.97	177,865,430.66	177,865,4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5,316.54	2,726,435.37	2,726,43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39,855,452.41	446,716,402.19	446,716,40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545,085,026.51	5,991,974,317.84	5,991,974,317.84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01,317,524.89	96,102,680.88	96,102,680.8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926,086.97	(66,745,885.11)	(19,420,644.69)
其他	25,426,771.37	65,072,785.66	65,072,785.66
合计	12,459,435,858.11	8,116,479,015.51	8,163,804,255.93
其中：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4,878,485,266.11	2,691,173,144.52	2,691,173,144.52

(27) 退保金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寿险	3,297,977,549.32	12,365,523,697.33
健康险	4,478,299.56	2,750,489.81
合计	3,302,455,848.88	12,368,274,187.14

(28) 赔付支出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支出	398,967,972.09	387,184,848.76
满期给付	5,399,700,861.07	6,101,599,832.92
年金给付	1,316,464,884.06	963,287,005.01
死伤医疗给付	308,816,110.34	207,723,709.03
合计	7,423,949,827.56	7,659,795,395.72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17,325.32)	54,336,766.6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3,014,176.30)	78,522,974.7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4,147,061,565.62	47,976,250,340.5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4,095,261.60	139,041,184.94
合计	74,248,425,325.60	48,248,151,266.80

②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319.83	(11,886,024.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77,252.07)	83,240,483.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373,244.06)	7,168,515.77
合计	(63,014,176.30)	78,522,974.72

(3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用	874,305,769.99	789,626,556.59	789,626,556.59
服务费	289,262,350.90	115,027,292.44	110,071,672.80
业务宣传费	206,580,227.63	102,371,275.00	102,371,275.00
保险保障基金	124,093,871.91	102,866,100.86	102,866,100.86
培训费	90,755,386.21	35,417,196.20	35,417,196.20
租赁费	45,283,121.63	45,385,602.93	45,385,602.93
托管费	28,681,992.63	28,399,521.59	28,003,071.99
办公及差旅费	23,808,810.08	33,604,079.59	33,604,079.59
邮电费	21,833,913.06	18,527,127.39	18,527,127.39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8,362,908.26	21,074,467.68	21,074,467.68
物业管理费	7,661,684.00	7,171,872.33	7,171,872.33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6,796,800.29	8,210,872.24	8,210,872.24
印刷费	2,008,755.12	2,489,551.28	2,489,551.28
其他	38,202,503.34	40,202,554.75	38,212,164.75
合计	1,777,638,095.05	1,350,374,070.87	1,343,031,611.63

(31) 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6,616,037.08	20,816,303.93
累积生息利息支出	91,442,779.98	56,252,047.53
生存金累计生息利息支出	82,961,994.00	51,843,161.51
其他	463,093.39	263,932.54
合计	371,483,904.45	129,175,445.51

(32)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基金	8,509,055.42	465,524,902.59
— 保险资管产品	31,091,006.61	88,078,195.60
应收保费减值(转回)/损失	(25,200.00)	113,280.00
合计	39,574,862.03	553,716,378.19

(3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134,189.82)	(155,871,241.50)	(174,983,505.02)
合计	(84,134,189.82)	(155,871,241.50)	(174,983,505.0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1,232,175,688.11	1,531,855,853.39	1,550,011,136.91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043,922.03	382,963,963.35	387,502,784.23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68,298,768.45)	(430,891,030.07)	(430,891,030.0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1,411,663.43	410,804.91	410,804.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284,358.98)	(40,823,179.86)
确认或转回以前期间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53,948.94)	(72,070,620.71)	(91,182,884.23)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6,562,942.11	-	-
所得税费用	(84,134,189.82)	(155,871,241.50)	(174,983,505.02)

(34)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3,911,242.93	(595,977,810.73)	1,787,933,432.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48,580,929.72)	562,145,232.43	(1,686,435,69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201,206,446.10	(50,301,611.52)	150,904,834.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6,536,759.31	(84,134,189.82)	252,402,569.49

	本集团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4,474,632.26	(561,121,655.87)	1,683,352,976.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23,938,233.14)	180,984,558.29	(542,953,67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897,063,424.30)	224,265,856.08	(672,797,568.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3,472,974.82	(155,871,241.50)	467,601,733.32

	本公司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0,935,677.50	(580,233,919.39)	1,740,701,758.1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23,938,233.14)	180,984,558.29	(542,953,67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897,063,424.30)	224,265,856.08	(672,797,568.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9,934,020.06	(174,983,505.02)	524,950,515.04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0,473,368.17	101,497,734.91	1,561,971,10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617,985,423.95)	150,904,834.58	(467,080,589.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2,487,944.22	252,402,569.49	1,094,890,513.71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074,066.63	1,140,399,301.54	1,460,473,36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54,812,144.27	(672,797,568.22)	(617,985,423.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4,886,210.90	467,601,733.32	842,487,944.2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2,725,284.91	1,197,748,083.26	1,460,473,36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54,812,144.27	(672,797,568.22)	(617,985,423.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7,537,429.18	524,950,515.04	842,487,944.22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16,309,877.93	1,687,727,094.89	1,724,994,641.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9,600,062.03	553,716,378.19	553,716,378.19
固定资产折旧	6,537,677.41	6,463,062.65	6,463,062.65
无形资产摊销	4,738,141.42	2,476,853.48	2,476,85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7,089.43	12,134,551.55	12,134,55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11,580.14	16,726.49	16,726.49
利息支出	196,616,037.08	20,816,303.93	20,816,303.93
投资收益	(12,434,009,086.74)	(8,051,406,229.85)	(8,098,731,47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512,416.14)	-
汇兑损益	3,823,813.45	7,602,086.18	7,602,086.18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73,475,461,107.53	47,443,303,381.33	47,443,303,381.33
递延所得税变动	(84,134,189.82)	(155,871,241.50)	(174,983,50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7,941,360.38	(803,167,786.12)	(803,167,78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44,700,822.99	1,391,214,799.49	1,383,872,34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4,784,293.23	42,078,513,564.57	42,078,513,564.5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1,616,976,266.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16,976,266.41)	(7,218,480,946.35)	(7,198,210,23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47,925,686.20	(5,601,504,679.94)	(5,581,233,972.16)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111,387,662.96	89,563,245.36	89,563,245.36
服务费	78,986,636.89	110,071,672.80	110,071,672.80
租赁费	45,283,121.63	45,385,602.93	45,385,602.93
业务宣传费	206,580,227.63	102,371,275.00	102,371,275.00
办公及差旅费	23,808,810.08	33,604,079.59	33,604,079.59
邮电费	21,833,913.06	18,527,127.39	18,527,127.39
培训费	90,755,386.21	35,417,196.20	35,417,196.20
物业管理费	7,661,684.00	7,171,872.33	7,171,872.33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	6,796,800.29	8,210,872.24	8,210,872.24
印刷费	2,008,755.12	2,489,551.28	2,489,551.28
其他	88,698,948.61	96,681,496.45	96,681,496.45
合计	683,801,946.48	549,493,991.57	549,493,991.57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1,616,976,266.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4,901,952.61	1,616,976,266.41	1,616,976,266.41

(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指为承担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情景对比法进行确定，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的差额。短期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单成立时初始确认，以相应保险期限内的获取费用、维持费用、风险分布、

无风险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的后续计量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4）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③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

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5) 主要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①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4.95%
2019年12月31日	4.9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94%~4.70%
2019年12月31日	3.47%~4.70%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

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②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③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④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

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⑤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6) 责任准备金定量信息

2020 年公司准备金计提定量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601,157.39	106,273,318.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224,509.21	279,238,685.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4,389,502,894.89	160,443,647,775.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9,449,253.66	375,353,992.06
合计	235,251,777,815.15	161,204,513,771.33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七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牵

头，共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总部风险管理部作为总牵头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分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风控合规部为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同时各分公司与当地邮政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是：按照“审慎稳健、适度风险”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管理理念，秉承“先合规，再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深刻把握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良好水平，确保公司风险暴露在可接受范围内，积极培育和塑造风险管理文化，增强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2020年风险偏好体系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全年共监测126项关键风险指标，89%处于绿色区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以上，风险综合评级持续处于B类水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险资金案件，无重大负面新闻，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

（二）风险评估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的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下，针对各类风险特性制定管控目标和管理策略，并定期对每类风险进行计量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1.19亿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0.94亿元。公司死亡偏差率、标准退保率、续期综合达成率等指标持续向好，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为防范保险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产品定价风险管控。每年开展经验分析，为产品定价提供有力支撑。持续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定价过程加强双人复核，有效管控模型风险。二是完善承保和理赔管理策略。优化承保策略，应用自动核保引擎，提升精准识别风险能力，控制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风险。三是准确评估责任准备金。每月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加强双人复核，全面开展合理性分析，每年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并通过外部审计。四是有效运用再保险工具管理公司保险风险。加强与再保险公司合作，对于公司经营经验不足的风险或者超过公司自留水平的风险，及时安排再保分出。

2. 市场风险

2020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206.20亿元。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占比、利率风险对冲率、资产调整后的期限缺口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宏观风险研判。密切监测疫情全球蔓延带来的金融市场波动，适时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评估对公司权益投资的影响，防范外部风险的传递。二是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合理控制可供出售债券组合、债券型基金规模，做好存量资产的动态管理，对表现不达预期的品种及时调整，适度开展股票、股权和境外投资等业务。三是做好高风险

资产的监控。深入跟踪股票市场、无风险利率、汇率等波动率，加强权益类资产集中度管理，加大对股票类资产、混合型基金等高风险资产的监测频率，采用 VaR 值等风险工具测算最大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对风险偏好、资本消耗及利润波动带来的影响。

3. 信用风险

2020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3.58 亿元。公司存款交易对手全部为 AAA 级（外部评级）银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较低，未发生违约事件，资产五级分类保持在良好水平。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交易对手准入机制。拓展经营业绩良好、资信实力较强、风控机制健全的交易对手，新增交易对手（或担保方）外部信用等级原则上不低于 AA+ 级。二是完善风险集中度管理。实现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区域、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之间的适度分散，设定单一产品、单一主体和信用等级等集中度指标的合理区间。三是加强信用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通过持续评估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每半年进行交易对手跟踪评级，主动管理积极规避资产的信用风险，及时报告信用风险事件。

4. 操作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可疑交易及时上报率、理赔服务时效、保全时效等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监控。风险管理关口前移，针对客户信息真实性、双录等痛点，加大乱象整治力度；强化新契约回访管理，深化咨诉一体化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反馈前端销售及售后服务问题，有效防

范群诉群访风险事件。二是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标行业先进，完善现有内控管理手段，通过系统实现线上内控管理。确保制度、流程、风险矩阵的实时更新，保证公司内控手册的先进性及有效性。三是着力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能力，重点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外包风险管理。四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完善 RCSA、LDC、KRI 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开展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提升员工风险意识。五是着力提升洗钱风险防范能力。从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内控机制、系统建设等方面，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上报一体化的反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六是健全保险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妥善处置欺诈风险，履行报告义务。

5. 战略风险

公司业务结构持续改善，新业务价值率、期交保费占比进一步提高，长期期交新单保费同比大幅增长。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战略规划和研判。在科学研判和合理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外部环境 with 政策导向，内部能力与发展基础，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启动“十四五”规划研究，确保战略规划与集团“新增长极”的要求、与内外部形势相匹配。二是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长期期交“双百亿”工程，逐年提升公司新业务价值率和内含价值，推动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三是重点把控战略规划的落实。关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期交保费收入占比、长期期交新单保费占比等指标的监测情况，有效控制业务发展偏离度，实现资本资源的节

约。四是提升基础能力，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对标头部寿险公司全产业链基础管理，补短板，加强在产品设计、产品销售、运营、投资、科技支撑、业技融合等方面的能力提升，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6. 声誉风险

公司坚持全员有责、动态预防、审慎管理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

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及应对，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常态沟通，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加强培训宣贯，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持续强化执行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二是加强重要时点的舆情监测。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力度，扩大舆情监测覆盖面，对开门红、满期给付、集中退保、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做好重点舆情监测，要求重点加强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公司捐赠保险及理赔情况的监测。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到位，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未发生资金兑付事件。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事件管控。有效识别信用违约、产品停售、产品满期等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及时提出应对措施。二是强化现金流管理。加强分账户现金流的监测和评估，逐步提高分账户现金流预测数据的准确性；完善分账户的流动性资产占比限额管理，开展分账户的现金流匹配管理。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的保险产品是：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年年好多多保 A 款年金保险、中邮优享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和中邮年年好多多保 C 款年金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20 年保费收入的 93.2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4,623,660.49	93,620.68
2	中邮年年好多多保 A 款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1,369,270.70	15,725.04
3	中邮优享人生养老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717,977.80	46,772.68
4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548,806.28	14,316.24
5	中邮年年好多多保 C 款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382,934.80	4,484.13

2020 年度，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交费的保险产品为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和中邮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主要销售渠道均为银保渠道，当年新增交费分别为 433.56 万元和 311.54 万元，当年退保分别为 5.36 万元和 59.34 万元。

八、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3,570,682	2,393,957
最低资本（万元）	2,147,472	1,488,40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21,300	905,5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0	1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423,210	905,55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	161

2020年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22.13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0%，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142.32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6%。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了117.67亿元，最低资本较上年增加了65.91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略有上升。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2020年，中邮保险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等系列监管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体制，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重点工作组织，有力推进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在体制建设方面，公司建立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级机构主抓落实的消保管理体系。

在制度完善方面，公司印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消费投诉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等制度，初步构建由基本制度、专项制度和管理规范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

在机制运行方面，公司细化落实消保审查、风险提示、年度考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制度回溯、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等七项工作机制，以行动维护消费者权益。

在重点工作方面，公司持续做好投诉管理，及时妥善化解保险消费纠纷；在官网设立“保险消费风险提示”专栏，累计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44条，方便消费者了解、识别和远离金融风险；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和金融知识

宣传月专项消费者教育活动，向广大基层金融消费者全面普及保险基础知识，宣传受众超过150万人次；落实消费者数据管理制度，保障消费者信息的安全；组织营销培训管理、运营服务及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等检查活动，强化各业务环节的消保工作监督；开展对总部相关部门和各分公司消保工作的年度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考评。

在投诉管理方面，2020年，公司累计受理有效投诉65件，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未发生重大投诉突发事件。从投诉件涉及业务类别看，退保纠纷38件，占比58.46%；理赔纠纷12件，占比18.46%；销售纠纷7件，占比10.77%。全年投诉量较多的地区为安徽、江西和山东，各机构投诉件的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各机构投诉件分布情况表	
机构	件数
北京	0
天津	4
河北	0
辽宁	0
吉林	0
黑龙江	5
上海	1
江苏	6
浙江	0
安徽	13
江西	8
山东	8
河南	5
湖北	1
湖南	5
广东	0
广西	0
重庆	5
四川	1
陕西	1
宁夏	0
总部	2

十、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94.9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未发生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55.68 亿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43 亿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37.53 亿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1.3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为 79.41 亿元。其中，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余额为 24 亿元，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余额（活期存款余额）为 55.41 亿元。（关联交易数据以财报年度审计结果为基础编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邮保险〔2020〕30 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本公司本报告期内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总省受到监管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发布了两张《监管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64、67 号），针对“给

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的问题，对本公司江苏分公司处罚款 21 万元，对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处罚款 7 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江苏分公司修订印发了《关于印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宣传品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明确规定“下发的各类宣传品主要用于面向公众的宣传，除满期给付等情形外，不得向分公司保险客户发放宣传品”。二是进一步强调总省严格执行《关于严格规范续期客户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中邮续期〔2020〕64号）要求，深入学习监管法律法规，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确保合规经营。三是结合 2020 年监管检查的相关问题，编制《中邮保险销售管理合规手册》，对常见违规行为进行汇总和解读，并列举典型处罚案例，供全员对照学习，引以为戒，营造合规经营氛围。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自主投资和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目前受托投资管理人均为中邮系统外机构，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资产配置要求、分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管理人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人下达投资指引，构建符合要求的投资组合，实现整体委托投资效果的最优化。公司与各

受托投资管理人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通过更新委托投资指引、资产托管、沟通评估等措施对各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并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

4、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或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